附件2

集中体检需知

　1.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　2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　3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　4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　5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　6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　7.如对体检结果有疑议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　8.体检前所有通讯设备应集中由工作人员保管，不得随身保留任何通讯设备。违者视同放弃体检。

　9.体检人员请按各区（县）项目办电话或短信通知时间到指定地点集中，前往医院体检。逾期或者无故不参加者视同放弃体检及聘用。